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摘要（草案）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	Palm Chambers No.3, P.O.Box.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 盛大厦1座2层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为：四川省江油市二郎庙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交易对方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保证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或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情况概要

本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即由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25% 的股权。

本次交易中，都江堰拉法基 2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3,234.18 万元，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5.64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 14,757.83 万股。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为拉法基中国。
-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都江堰拉法基 25% 股权。
- 3、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为 5.6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四川双马股票交易均价。
-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拉法基中国，实际控制人仍为拉法基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无配套融资安排。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都江堰拉法基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319 号）及相关评估说明，都江堰拉法基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都江堰拉法基净资产账面值 276,025.65 万元，评估值 332,936.71 万元，评估增值 56,911.07 万元，增值率

20.62%。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都江堰拉法基净资产账面值为 276,025.65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337,966.02 万元，评估增值 61,940.38 万元，增值率 22.44%。在分析两种评估结果合理性、准确性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值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据此计算，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3,234.18 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4,757.83 万股。拉法基中国承诺，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四川双马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三、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德勤出具的都江堰拉法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3)第 E0076 号)，都江堰拉法基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24,058.71 万元和 27,539.89 万元。

根据德勤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3)第 E0077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双马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16.68 万元和 11,559.96 万元。

根据拉法基中国与四川双马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限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每年度预测实现净利润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标的资产预测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为准。根据中企华按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都江堰拉法基在补偿期内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24,058.71 万元、27,539.89 万元和 26,902.33 万元。

四川双马应当在补偿期限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标的资产对应的都江堰拉法基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进行审查，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预测数减去实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

若拉法基中国需对实际净利润低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额进行补偿，则由四川双马以总价 1.00 元回购并注销拉法基中国应补偿的全部股份。

补偿期限内，四川双马应在每年年报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将拉法基中国持有的该等数量股份划转至四川双马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等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应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为：

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拉法基中国补偿的股份总量应当不高于本次交易中拉法基中国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四川双马股份数量。四川双马在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就上述被锁定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等事宜获股东大会通过且取得必要的批准，四川双马将以总价 1.00 元定向回购上述专门账户中锁定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若上述被锁定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未获得四川双马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必要的批准，则拉法基中国应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四川双马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四川双马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本公司及其控股关联公司与拉法基北京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和《主品牌协议》的情况

2012 年 6 月 1 日，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关联公司（即宜宾水泥、都江堰拉法基，下同）与拉法基北京签订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关联公司可以非独占性地使用拉法基北京知识产权，收费标准为四川双马净销售额的 2%；同日，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关联公司与拉法基北京签订了《主品牌协议》，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关联公司可以非独占性地使用拉法基商标，收费标准为四川双马净销售额的 1%，但四川双马及控股关联公司不使用授权商标生产及销售产品产

生的净营业收入自综合净销售额中扣除。《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和《主品牌协议》中均约定“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同意都江堰拉法基的净销售额将从四川双马的‘净销售额’中减除”。双方将视情况，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合适的时间，对关于都江堰拉法基在上述协议下的未来收费事宜另行讨论。出于谨慎性的考虑，本次交易中在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假设自 2015 年起都江堰拉法基按照上述协议向拉法基北京缴纳相关费用。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拉法基中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本公司、都江堰拉法基 2012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金额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四川双马	都江堰拉法基 25%股权	占比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489,481.49	90,367.31	18.46%
营业收入	186,490.40	31,761.09	17.03%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194,325.26	83,234.18	42.83%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与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比较的占比均未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本次交易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拉法基中国董

事会审议通过，都江堰拉法基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都江堰拉法基董事会的同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

- 1、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宜；
- 2、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3、四川省发改委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4、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章 交易概述	12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2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3
三、本次交易概况	14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5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6
六、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16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7
一、基本信息	17
二、历史沿革	17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3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4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5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7
一、基本信息	27
二、历史沿革	27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27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8
五、股权及控制关系	28
六、主要下属公司	28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30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0
九、拉法基中国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30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31
一、都江堰拉法基基本情况	31
二、都江堰拉法基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54
三、都江堰拉法基的评估情况	56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62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62
二、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化	64
三、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变化	65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66
一、都江堰拉法基的财务资料	66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69
三、都江堰拉法基的盈利预测资料	75
四、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资料	78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四川双马、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拉法基中国、交易对方	指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
都江堰拉法基、标的公司	指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5% 股权
拉法基瑞安	指	Lafarge Shui On Cement Limited, 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拉法基集团	指	Lafarge S.A.
瑞安建业	指	Shui On Construction and Materials Limited, 瑞安建业有限公司
拉法基四川/双马集团	指	四川双马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曾更名为四川双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企业名称为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都建总公司	指	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总公司
都江堰建材	指	都江堰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	指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水泥	指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双马电力	指	四川双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本部）/江油工厂	指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都江堰拉法基、宜宾水泥和双马电力）
双马成都建材公司	指	四川双马成都建材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25% 股权
发行价格/每股认购价格	指	为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即 5.64 元/股
交易价格	指	以评估基准日都江堰拉法基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都江堰拉法基的盈利能力和增长能力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共同确认的都江堰拉法基 25%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整体净资产（全部股东所有者权益）的价值
本报告书摘要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交易预案》	指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前次重组/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四川双马发行股份购买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50% 的股权
评估基准日	指	2013 年 9 月 30 日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发改委	指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前三季度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0年、2011年和2012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摘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11年，拉法基中国将所持都江堰拉法基50%股权注入本公司后，仍持有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在本公司2011年1月披露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拉法基瑞安承诺“力争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4-7年的时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获得监管部门和股东（含其它水泥业务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批准、按市场条件的合理估值以及对相关水泥业务实施前期内部整合的前提下，将其全部水泥业务整合至四川双马。”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拉法基集团、拉法基瑞安为履行相关承诺进行资产整合的资本运作进程。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履行前次重组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为履行前次重组时的承诺，减少同业竞争，满足监管机构要求，拉法基中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快启动本公司对拉法基中国所持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的收购工作。本次收购完成后，拉法基中国所持都江堰拉法基股权将全部注入本公司，切实履行前次重组承诺，减少同业竞争。

2、进一步提升四川双马的综合实力

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拉法基中国所持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后，将进一步增强本公司对都江堰拉法基的控制，优化财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

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本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3年11月12日，拉法基中国董事会批准四川双马通过发行新股的方式从拉法基中国收购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的交易；

2013年11月12日，都江堰拉法基召开董事会，同意拉法基中国将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转让给四川双马；

2013年12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

2013年12月2日，本公司与拉法基中国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2013年12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13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拉法基中国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宜；
- 2、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3、四川省发改委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 4、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

本次发行前，拉法基中国持有四川双马48.14%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

司拉法基四川持有四川双马 23.56%的股份，合计持有四川双马 71.70%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拉法基中国持有四川双马约 58.16%的股份、拉法基四川持有四川双马约 19.01%的股份，拉法基中国合计持有四川双马约 77.17%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拉法基中国本次增持四川双马股份的行为，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四川双马股份的申请，律师将于增持行为完成 3 日内就相关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四川双马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概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拉法基中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拉法基中国持有本公司 48.14%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拉法基四川持有本公司 23.56%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25%的股权。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聘请中企华对标的资产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31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都江堰拉法基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276,025.6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2,936.71 万元，增值额为 56,911.07 万元，增值率为 20.6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都江堰拉法基 25%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83,234.18 万元。

（四）发行股份定价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

次发行价格为 5.6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价值及本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14,757.83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予以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拟购买都江堰拉法基 25% 股权。根据本公司、都江堰拉法基 2012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金额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四川双马	都江堰拉法基 25% 股权	占比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489,481.49	90,367.31	18.46%
营业收入	186,490.40	31,761.09	17.03%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194,325.26	83,234.18	42.83%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与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比较的占比均未达到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本次交易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拉法基中国持有本公司 48.14%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拉法基四川持有本公司 23.56%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013年12月2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次会议，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相关事项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2013年12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等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相关事项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00000004340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0915907-8
税务登记证号	川国税字 510781709159078 号、川地税字 510781709159078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615,862,000 元
实收资本	615,862,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高希文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江油市二郎庙镇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江油市二郎庙镇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水泥及制品；机械设备的加工、维修及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管理支持及服务

二、历史沿革

1、1998 年，公司设立

四川双马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8]505 号文件批准，由双马集团、成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市建筑材料总公司）、四川矿山机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四川矿山机器厂）、四川广旺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广旺矿务局）、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 11,945 万股。

2、199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9 年 7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80 号文核准，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1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根据 1999 年 7 月 12 日公司《股东会纪要》，公司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1,945 万元增加至 17,745 万元。同年 8 月 24 日，公司股票于深交所上市挂牌交易。该次发行完成之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7,745 万股。

3、2001 年，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1 年 5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股份总数 17,745 万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2 股、并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6 股的方案。该方案经 2001 年 7 月 23 日四川双马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送股及转增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由原来的 17,745 万股增加到 31,941 万股。

2001 年 10 月 26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度送转股份进行确认的批复》（川府函[2001]307 号），同意上市公司送转股份后总股本为 3.1941 亿股，其中，国家股 2.124 亿股，占总股本的 66.5%；法人股 0.0261 亿股，占总股本 0.82%；流通股 1.044 亿股，占总股本的 32.68%。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君和验（2001）第 06 号《验资报告》验证，转增资本后，上市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1,941 万元，资本公积为 15,031.18 万元。

4、2005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

2005 年 11 月，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双马集团工会与拉法基中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拉法基中国收购了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双马集团 89.72% 国家股股权和双马集团工会持有的双马集团 10.28% 社会法人股股权。

2007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豁免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要约收购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86 号）同意豁免拉法基中国因收购双马集团而控制 21,24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前述收购事宜已经获得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及四川省人民政府的批准。

2007 年 7 月 1 日，双马集团就其股东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8 年 1 月 3 日，双马集团更名为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该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拉法基中国持有拉法基四川 100% 股权，由于拉法基中国的控股股东为拉法基瑞安，拉法基集团和瑞安建业分别通过其 100% 控股子公司持有拉法基瑞安 55%、45% 的股权，并且拉法基瑞安的财务、经营决策主要由拉法基集

团决定，主要管理人员主要由拉法基集团委派，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拉法基集团。

5、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7 年 1 月 22 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双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载明，上市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 股股份。2007 年 6 月 6 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股票恢复上市交易。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份仍为 31,941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8,369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572 万股。

6、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前次重组）

本部分内容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前次重组）

2009 年 1 月 23 日，四川双马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向拉法基中国发行 29,645.20 万股 A 股股票，用于购买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50% 的股权。该次发行前四川双马的总股本为 31,941 万股，拉法基四川持有四川双马 56.81% 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发行 29,645.20 万股 A 股股票后，拉法基中国直接持有四川双马 48.14% 的股份，为四川双马第一大股东。拉法基四川、拉法基中国均受拉法基集团控制。上述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盈利补偿及股份赠送

上市公司在购买都江堰拉法基 50% 的股权时，与交易对手方拉法基中国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拉法基中国承诺，如果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都江堰拉法基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原盈利补偿协议确定的

利润预测数，在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拉法基中国将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其持有的四川双马的股份进行补偿。由于 2011 年和 2012 年都江堰拉法基的实际盈利均未达盈利预测数值，拉法基中国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和 2013 年 6 月对股东进行了股份赠送。

(1) 2012 年股份赠送

2012 年 8 月 30 日，四川双马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赠送公司股份的议案》，送股方案如下：

送股数量：经拉法基中国确认的 2011 年度应补偿股份，即 57,142,410 股，该等补偿股份在无偿赠送实施前不具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送股对象：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在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由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四川双马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送股方式：鉴于拉法基中国持有的股份仍为限售股，为了保护其他流通股东利益，本次送股将分为两部分送出，其中：

应赠送给其他流通股东的股份：拉法基四川为拉法基中国的全资子公司，其持有之四川双马股份为已可办理全流通的股份。经协商，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同意本次送股中送给除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外的其他流通股东的股份由拉法基四川送出，该部分股份自获赠后第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应赠送给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的股份：经协商，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同意应赠送给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的股份仍由拉法基中国送出，该部分股份将直接保留在拉法基中国的限售股账户中，上述方式不涉及股份划转手续。

本次实施送股将参照股权分置改革的送股方式实施变更登记。最终送股数量以四川双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施送股方案的实施结果为准。

2012 年 9 月 19 日，上市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赠送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拉法基中国赠送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前述送股方案。

四川双马董事会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发布《关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赠送公司股份实施有关事项的公告》，本次股份赠送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7 日，该部分股份自获赠当日可上市流通。股份赠送完成后，拉法基中国、拉法基四川分别直接持有四川双马 48.14%、27.17% 的股份，拉法基中国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四川双马 463,803,534 股，占四川双马股本总额的 75.31%，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 2013 年股份赠送

2013 年 6 月 18 日，四川双马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赠送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送股方案如下：

送股数量：经拉法基中国确认的 2012 年度应补偿股份，即 78,603,384 股，该等补偿股份在无偿赠送实施前不具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确认 2013 年 6 月 21 日为本次赠送股份股权登记日。

送股对象：依据本次赠送股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在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由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四川双马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送股方式：鉴于拉法基中国持有的股份仍为限售股，为了保护其他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次送股将分为两部分送出：

应赠送给其他流通股股东的股份：拉法基四川为拉法基中国的全资子公司，拉法基四川持有的四川双马股份为已可办理全流通的股份。经协商，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同意本次送股中送给除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限售股份部分）以外的其他流通股股东的股份由拉法基四川送出，该部分股份自获赠后第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

应赠送给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的股份：经协商，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同意应赠送给拉法基中国和拉法基四川（限售股份部分）的股份仍由拉法基中国送出，该部分股份将直接保留在拉法基中国的限售股账户中，上述方式不涉及股份划转手续。

本次实施送股将参照股权分置改革的送股方式实施变更登记。最终送股数量以四川双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施送股方案的实际结果为准。

2013年6月24日，上述股份变动的过户手续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的股份于2013年6月25日上市流通。股份赠送完成后，拉法基中国、拉法基四川分别直接持有四川双马48.14%、23.56%的股份，拉法基中国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四川双马441,557,178股，占四川双马股本总额的71.7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最近三年，除上述控股权变动情况外，上市公司无其他控股权变动情况。

（二）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8年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载明，上市公司向拉法基中国发行36,809万股A股股票，收购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50%的股权。

2009年6月16日，商务部下发《关于原则同意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战略投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9]158号），原则同意上市公司向拉法基中国定向发行股票，用于收购拉法基中国所持都江堰拉法基50%的股权。拉法基中国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自定向增发完成后三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中企华以2009年11月30日作为基准日对都江堰拉法基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拉法基中国和上市公司同意都江堰拉法基5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25,599.97万元。拉法基中国按该交易中《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50%的股权，上市公司向拉法基中国非公开发行29,645.20万股的A股股票，作为对价。

2010年，国家发改委出具《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所持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产业[2010]711号），原则同意上市公司通过向拉法基中国定向发行A股将其所持有

的都江堰拉法基 5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都江堰拉法基的企业整体价值不高于 45.13 亿元，转让 50%股权的公允价值最高不超过 22.56 亿元。

2011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3 号）核准前次重组事宜。

同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要约收购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4 号），核准豁免拉法基中国因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该次发行股份而增持公司 296,452,000 股股份，导致合计控制本公司 477,912,193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7.60%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1 年 3 月 7 日，上市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前次重组的股份登记手续。

2011 年 4 月 19 日，上市公司收到商务部下发的《关于同意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战略投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1]419 号），同意上市公司向拉法基中国定向发行股票 296,452,000 股，拉法基中国以其所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50%的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011 年 4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11]0008 号），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

2011 年 7 月 11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委员会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备案事项证明》，认为上市公司申请股权变更符合备案规定，准予备案。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四川双马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水泥及制品；机械设备的加工、维修及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管理支持及服务。四川双马主要产品为水泥、熟料，主要从事水泥及制品的制造销售业务。四川双马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73,179.69 万元、203,381.03 万元、186,490.40 万元和 144,380.3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097.26 万元、16,265.07 万元、850.61 万元和 994.13 万元。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四川双马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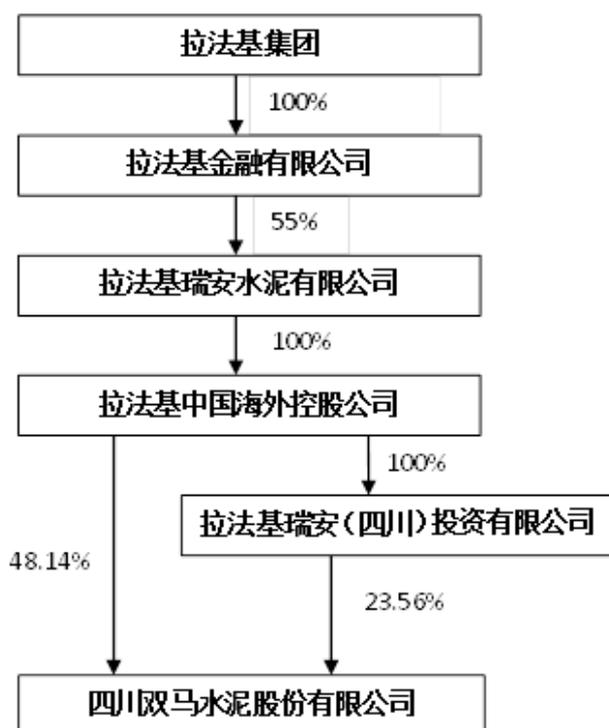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年 9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97,561.16	489,481.49	494,291.94	470,051.63
负债合计	159,965.17	155,371.73	159,707.27	170,46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319.39	194,325.26	193,494.97	169,529.89
收入利润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4,380.33	186,490.40	203,381.03	173,179.69
营业利润	9,488.67	1,749.58	31,373.41	26,116.26
利润总额	10,602.17	3,972.97	44,945.82	37,03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4.13	850.61	16,265.07	24,097.26
现金流量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2.72	27,138.35	19,667.07	37,78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30	-18,763.91	-51,479.37	-49,42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15	-22,419.84	11,732.85	43,949.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02.52	-14,045.41	-20,204.02	32,326.04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1-9月 /2013-9-30	2012年度 /2012-12-31	2011年度 /2011-12-31	2010年度 /2010-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0.26	0.39
资产负债率	32.15%	31.74%	32.31%	36.26%
净资产收益率	0.51%	0.44%	8.97%	14.95%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四川双马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拉法基中国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四川双马 441,557,178 股股份，占四川双马股本总额的 71.70%，为四川双马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章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基本信息”。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拉法基中国的控股股东为拉法基瑞安。拉法基集团和瑞安建业分别通过其 100%控股子公司持有拉法基瑞安 55%、45%的股权。拉法基瑞安的财务、经营决策主要由拉法基集团决定，主要管理人员主要由拉法基集团委派，拉法基集团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

拉法基集团成立于 1833 年，是世界最大的水泥生产商之一。拉法基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水泥、混凝土与骨料、石膏建材及相关建材产品，拥有全球领先的建筑材料研发设施，在水泥、石膏建材、混凝土与骨料的生产和销售领域居全球领先地位，连续多年被《财富》杂志列为世界 500 强企业。在近 180 年的发展中，拉法基集团始终坚持在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寻求发展，以实现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和谐统一。拉法基集团于 1994 年进入中国，目前业务涵盖水泥、骨料和混凝土业务分支。

拉法基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Lafarge S.A.
注册日期	1954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	法国巴黎
住所	61 Rue Des Belles Feuilles 75116 Paris
经营活动	主要购买和经营下列工商业方面：水泥和其它水硬黏结料工业，建筑材料，住宅需要使用的产品和服务——耐火产品工业——工业设备施工工程，生物工程和农用工业——下述领域在其它领域中的研究工程和服务——所有协会或者公司，可以直接或间接与上述对象之一相关的或者保证公司财产发展的所有购买有价证券的行为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拉法基中国。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
英文名称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住所	Palm Chambers No.3, P.O.Box.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	投资与管理

二、历史沿革

拉法基中国前身为 Typhoon Securities Limited，是一家于 1997 年 4 月 1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海外控股公司，注册号为 227083，经营范围为投资与管理。1997 年 7 月 4 日，Typhoon Securities Limited 更名为拉法基中国。拉法基中国的授权注册资本为 250,000 美元（每股面值 0.01 美元，分成 5,000,000 股 A 等股及 20,000,000 股 B 等股）。

根据信托机构 GESTRUST S.A. 201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拉法基中国依法成立并存续。

三、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拉法基中国的主营业务为投资与管理。拉法基中国在中国境内投资控股了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重庆拉法基瑞安矿山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拉法基四川、拉法基瑞安（重庆）实业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分别从事骨料、石灰石、水泥熟料、各类水泥和其他有关的水泥产品的生产、销售和运输，矿山工程技术咨询，生产、加工、销售矿渣微粉及其他与矿渣相关产品等相关业务。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拉法基中国的资产总额为 889,782.40 万元，净资产为 371,871.38 万元，

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5,684.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1.23 万元。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拉法基中国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89,782.40	845,864.36	825,792.67
负债合计	517,911.02	356,667.51	347,96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712.64	341,160.86	359,843.74
收入利润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5,684.62	271,353.07	263,631.09
营业利润	19,361.48	58,585.84	68,251.95
利润总额	653.79	45,867.14	50,53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1.23	22,326.96	36,790.61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2012-12-31	2011 年度 /2011-12-31	2010 年度 /2010-12-31
资产负债率	58.21%	42.17%	42.1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3%	7.22%	10.13%

五、股权及控制关系

本部分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六、主要下属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拉法基中国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备注
1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003-6-5	34,000万人民币	生产骨料、石灰石、水泥熟料、各类水泥和其他有关的水泥产品，创新和开发水泥新品种，运输和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利用新型干法水泥窑无害化处置可燃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生产、加工、销售矿渣微粉及其它与矿渣相关的产品；生产、销售石灰石、骨料、石灰石粉及其他石灰石相关的产品；研制、生产、销售其他建材产品	拉法基中国控股子公司（79.41%）
1-1	重庆拉法基瑞安矿山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2013-1-15	100万人民币	矿山工程技术咨询。	重庆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1979-11-15	5,405万美元	（一）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软件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外汇平衡；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投资企业及其他关联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的服务外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服务）。	拉法基中国全资子公司
2-1	拉法基瑞安（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2010-9-26	3,400万人民币	生产、加工、销售矿渣微粉及其他与矿渣相关产品，城市垃圾、污染土壤及淤泥处理	拉法基四川全资子公司

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拉法基中国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四川双马 441,557,178 股股份，占四川双马股本总额的 71.70%，为四川双马的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八、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拉法基中国向上市公司推荐了高希文、布赫、任传芳、杨群进、黄月良等五名董事。

九、拉法基中国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拉法基中国出具的承诺，拉法基中国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都江堰拉法基 25% 的股权。

一、都江堰拉法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afarge Du Jiang Yan Cement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俏
注册资本	85,683.93 万元
实收资本	85,683.93 万元
营业期限	自 1999 年 2 月 9 日至 2049 年 2 月 8 日
工商注册号	510100400017002
组织机构代码	71092047-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出售和经销高标号硅酸盐水泥，石灰石和其他相关产品，创新和开发水泥新品种、提供自有设备租赁服务（限于国产自有设备）
税务登记证号	川国税字 510181710920477 号、川地税蓉字 510181710920477 号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	商外资川府字[2011]0175 号

（二）历史沿革

1、1999 年，都江堰拉法基成立

1998年9月24日，都建总公司和拉法基中国签署了《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章程》和《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合营合同》，前述文件约定都建总公司和拉法基中国共同出资设立都江堰拉法基，都江堰拉法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6,839,300元，其中都建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和现金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 214,242,370元，占注册资本的25%；拉法基中国以外汇现金出资折合人民币

642,596,930元，占注册资本的75%。

1998年12月17日，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下发《关于设立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的批复》（[1998]外经贸资二函字第786号），批准了双方投资者于1998年9月24日签订的合营合同及其附件与公司章程。

就都建总公司的实物出资，1999年4月30日，北京经纬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都江堰大尖包石灰岩矿南西段采矿权资产评估报告书》（经纬评字[99]133号）和《四川省都江堰市白衣庵矿区泥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字[99]134号）；1999年7月25日，成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成评报字[1998]第107号）。就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于1999年10月28日出具《关于对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通知》（川资评管[1999]139号），对前述都江堰拉法基的土地使用权、矿山采矿权等部分资产的评估报告书予以确认，评估价值合计216,846,255元。

根据四川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0年7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公会验[2000]字013号），截至2000年6月30日，都江堰拉法基的注册资本856,839,300元已全部到位。

根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9年2月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川蓉总副字第2358号），都江堰拉法基于1999年2月9日成立。

根据都江堰拉法基章程，都江堰拉法基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拉法基中国	642,596,930	642,596,930	75%
都建总公司	214,242,370	214,242,370	25%
合计	856,839,300	856,839,300	100%

2、2001年，股权转让

2001年11月16日，经都江堰拉法基董事会批准，都建总公司将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的25%股权转让给都江堰建材，转让价格按都建总公司向都江堰拉法基认缴出资的原值计算，即241,243,370元。2001年11月22日，都建总公司与都江堰建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1年11月20日，都江堰市财政局作出《关于转让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

限公司中方股权的批复》（都财国资[2001]05号）；2001年11月28日，都江堰市经济委员会作出《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报告的批复》（都经发[2001]041号）；2002年1月18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作出《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外经贸资[2002]51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格。

根据都江堰拉法基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都江堰拉法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拉法基中国	642,596,930	642,596,930	75%
都江堰建材	214,242,370	214,242,370	25%
合计	856,839,300	856,839,300	100%

3、2008年，增加投资额及变更经营范围

2005年10月26日，商务部出具了《商务部关于同意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扩大经营范围的批复》（商资批[2005]2427号），同意都江堰拉法基的投资总额由131,821.43万元增加至182,297.89万元，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提供自有设备租赁服务（限于国产自有设备）。都江堰拉法基于2008年5月16日取得由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0400017002）。

4、2011年，股权转让

根据四川双马2008年12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四川双马拟向拉法基中国发行A股股票，收购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50%的股权。

根据拉法基中国与四川双马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拉法基中国向四川双马转让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50%的股权，该股权作价225,599.97万元，作为对价，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非公开发行股票29,645.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7.61元。2009年2月11日，都江堰建材作出说明，同意拉法基中国向四川双马转让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50%

的股权。上述交易已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

2011 年 2 月 22 日，四川省商务厅下发《关于同意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川商审批[2011]41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1 年 3 月 1 日，都江堰拉法基在四川省工商局完成了股权变更备案登记。

根据都江堰拉法基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都江堰拉法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四川双马	428,419,650	428,419,650	50%
拉法基中国	214,177,280	214,177,280	25%
都江堰建材	214,242,370	214,242,370	25%
合计	856,839,300	856,839,300	100%

5、2012 年，股权无偿划转

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都江堰市人民政府正式批准（成国资产权[2010]58 号），都江堰拉法基的国有股东都江堰建材向成都工业投资集团（一家在四川成都市注册的国有独资公司）分两次无偿划转其所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11.866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10,169.228 万元。都江堰建材与成都工业投资集团均为由成都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同受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控制。四川双马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此次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并书面放弃对上述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11 月 14 日，四川省商务厅以《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的批复》（川商审批[2011]401 号）批准了上述事项。都江堰拉法基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完成了上述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都江堰拉法基章程，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都江堰拉法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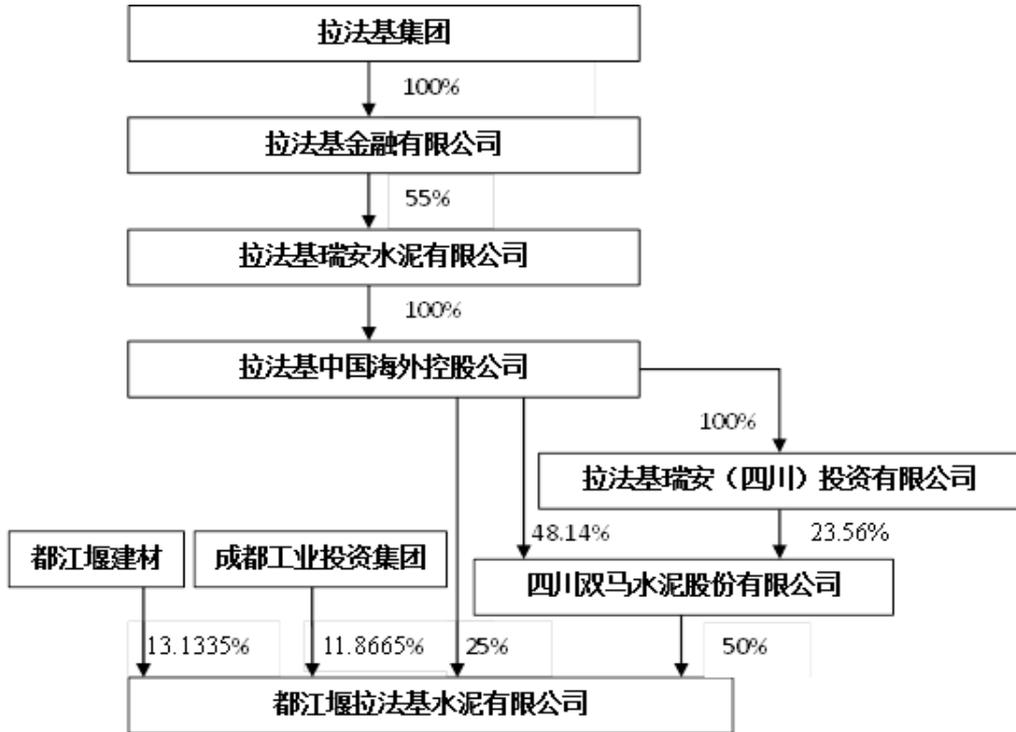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四川双马	428,419,650	428,419,650	50%
拉法基中国	214,177,280	214,177,280	25%
都江堰建材	112,550,086	112,550,086	13.1335%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	101,692,284	101,692,284	11.8665%
合计	856,839,300	856,839,300	100.00%

6、2013 年，股权挂牌交易

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告显示，都江堰拉法基股东成都工业投资集团将其持有都江堰拉法基 11.8665% 股权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拟转让标的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62,522.26 万元，挂牌起始日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挂牌期满日为 2013 年 12 月 19 日。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都江堰拉法基的控股股东为四川双马，实际控制人为拉法基集团，其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都江堰拉法基生产经营基本情况

都江堰拉法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出售和经销高标号硅酸盐水泥，石灰石

和其他相关产品，创新和开发水泥新品种、提供自有设备租赁服务（限于国产自有设备）。目前都江堰拉法基主要生产、销售和经销高标号硅酸盐水泥，已建成一期、二期、三期共三条水泥生产线，总计年产水泥 500 万吨以上；其中年产水泥 200 万吨的三期项目已于 2010 年 8 月开始逐步释放产能。

都江堰拉法基自建成投产以来，因其优良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客户服务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成为了四川建材行业的大型企业。都江堰拉法基地处成都市郊，具有很强的区位优势。随着国家加大西部大开发政策及成渝经济区的建设，都江堰拉法基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9 月，都江堰拉法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99 亿元、12.70 亿元和 9.98 亿元，实现净利润 3.17 亿元、1.09 亿元和 1.61 亿元。

2、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3）第S0172号，都江堰拉法基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48,392.07	361,469.23	340,581.72
负债合计	72,366.43	91,587.00	71,603.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025.64	269,882.23	268,978.23
收入利润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99,836.61	127,044.38	149,902.70
营业利润	19,175.24	7,514.85	29,614.72
利润总额	18,993.94	8,003.63	42,280.84
净利润	16,143.42	10,903.99	31,692.23
现金流量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71.12	21,796.80	26,09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7.24	-32,586.53	-28,51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6.56	6,669.12	-13,306.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01.76	-4,120.63	-15,851.31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1-9月/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0.77%	25.34%	21.0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85%	4.04%	11.78%

注：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

3、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波动的原因分析

都江堰拉法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3.17 亿元、1.09 亿元和 1.61 亿元。最近两年一期盈利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2 年，四川水泥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和区域内的竞争状况导致了水泥市场供需矛盾突出，对都江堰拉法基的净利润带来较大影响。具体表现在：

(1) 房地产限购政策明显抑制水泥需求

2011 年 2 月 15 日，成都市房管、发改、财政、国土、地税、金融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加快推进住房保障做好房地产调控工作要求的实施意见》。该商品房限购政策的出台以及后续执法部门的严厉检查使得房地产开发商对未来商品房市场短中期的发展趋势产生了悲观预期，部分商品房建设施工放缓，少数甚至暂时停工。该状况一直持续到 2012 年下半年，造成 2012 年水泥需求量减少。经调查分析，都江堰拉法基的核心市场大成都地区在 2012 年度房地产行业水泥需求比之前预期减少大约 100 万吨，较往年平均水平减少 13%左右。

(2) 从紧的货币政策导致大型工程项目进度放缓明显抑制水泥需求

从 2011 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上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直接削减了商业银行的贷款规模和能力，加剧了企业流动资金供应的紧张局面。在 2012 年虽然下调了存款准备金率，但重大工程项目资金需求依然紧张。在施工旺季急需资金支持的重大项目因资金不足放缓施工进度或暂停施工，导致整个重大工程建设板块的水泥需求量下降。在 2012 年，成绵乐高铁、成都第二绕城高速等施工缓慢。另外，成兰铁路建设、成贵铁路建设等大型项目在 2012 年暂停。这些大型

工程均属于或毗邻都江堰拉法基的核心市场区域，都江堰拉法基深受影响。同时，受 2011 年高铁事故系列事件的影响，高铁建设进行全面的的安全检查和审查，使高铁建设在 2012 年有所放缓，与之相关的水泥需求也随之下降。

(3) 新增产能的集中释放以及淘汰落后产能进程缓慢导致水泥供给迅速增加

自 2008 年 5 月汶川地震以来，四川地区水泥厂家迅速扩产，急剧新增的水泥产能在 2012 年全面释放，造成水泥市场在短期内供大于求的局面。与此同时，根据国家及省市规划四川地区在 2012 年应淘汰的大量落后产能，其实际淘汰进程远远落后于计划进度，且部分落后产能淘汰后转为水泥粉磨站仍继续为市场提供水泥，在市场需求放缓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

上述供求因素的双重影响，直接导致自 2011 年下半年起成都水泥市场实际需求低于水泥企业先前基于市场有序发展的集体预期，尤其是 2011 年下半年及 2012 年上半年表现尤为明显。加之紧缩的房地产政策和宏观经济调整对重大工程项目的影 响，预计淘汰的落后产能未能及时退出市场，新增的水泥产能释放，各水泥厂家为了争夺有限的市场份额纷纷轮番下调价格。成都作为四川的中心市场地带价格争夺尤为明显，当地水泥市场价格一路下滑一直持续到 2012 年第三季度末。2012 年第四季度，受传统销售旺季及市场竞争的理性化影响，水泥价格逐步回升，但由于受前三季度水泥价格的影响，2012 年全年平均销售单价明显低于预期。受此影响，都江堰拉法基 2012 年的净利润较 2011 年大幅下降 65.59%，未达依据前次重组时的盈利预测目标。

2013 年 1-9 月，受益于成都城市道路交通项目的建设高潮期和受压抑的房地产投资需求合理释放，大成都地区水泥需求量和水泥售价均有所提高。同时受国际煤价回调影响，2013 年原煤价格持续走低，节约了部分采购成本。受此影响，都江堰拉法基的净利润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141.94%。

(五) 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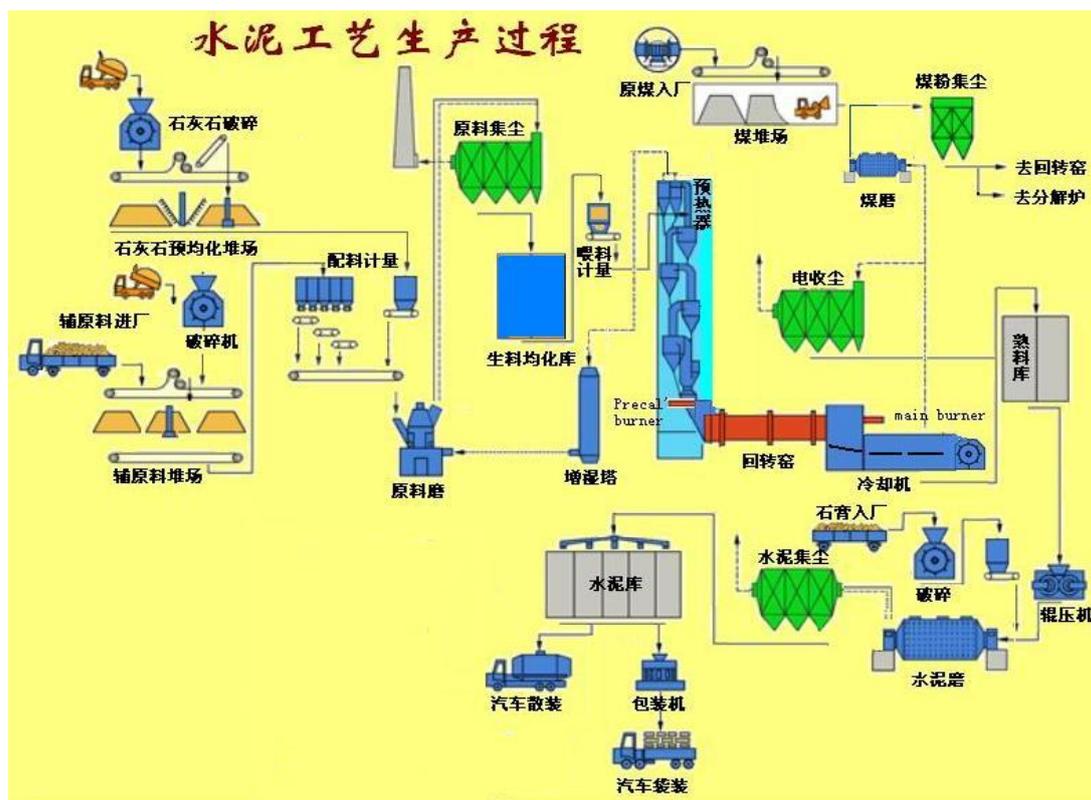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及用途

目前都江堰拉法基主要生产、销售和经销高标号硅酸盐水泥，主要产品为水

泥和熟料等。其中高端水泥为 PO42.5、PO42.5R、PO52.5、PO52.5R 等，主要用于重大工程、一般工程的主体结构部分、搅拌站等；低端水泥为 PC32.5、PC32.5R、M225 等，其主要用于民用工程以及一般的基础建设。

2、工艺流程图

都江堰拉法基新型干法生产线的工艺流程图示如下：



3、经营模式

(1) 生产模式

都江堰拉法基的生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年度及月度生产计划均根据以客户需求为基础的销售计划而制定，日作业计划由负责生产调度的专设值班长直接下达。采购部负责落实采购物资的入库，技术部负责工艺的改进及质量检测，维修部负责组织设备的定期维护维修，以保证在生产过程中提供稳定的技术和物资支持。

(2) 采购模式

都江堰拉法基的日常采购分为重要物资采购、一般物资采购和外包服务采购三类。其中，重要物资采购包括：煤、石油焦及替代燃料、电力、石灰石等。一般物资采购包括：主机设备、设备零配件、钢球、耐火材料、耐磨衬板、润滑剂等。外包服务采购中，服务包括各种工业服务、技术支持等。上述物资及服务均通过采购部统一询价，选择供应商、制定合同，进行管理和控制；采购部坚持比质量、比交货能力、比价格、比销售服务的“货比三家”原则。对列入重要物资采购的供方严格按照公司有关要求加以控制，对列入一般物资采购的供方也参照公司有关要求施行选择和评价。

(3) 销售模式

都江堰拉法基实行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渠道策略。都江堰拉法基实行区域销售管理的模式，并对每个区域市场进一步划分子片区，设立专门服务的销售小组分别对不同子片区的销售进行管理。同时随着新的不同水泥产品的推出，都江堰拉法基实行差异化的产品销售策略。都江堰拉法基销售人员通过持续走访用户、召开用户座谈会、组织重点客户培训等形式加大产品宣传力度，建立并不断巩固用户对公司品牌的忠诚度。

4、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 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量情况

①都江堰拉法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水泥和熟料产能及产量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水泥（产能/万吨）	412	550	550
（产量/万吨）	366.8	508.3	491.9
（销量/万吨）	367.8	508.7	492.3
熟料（产能/万吨）	300	400	400
（产量/万吨）	275.1	370.3	375
（销量/万吨）	0.5	1.9	11.5

注：都江堰拉法基生产的熟料主要用于自身生产水泥，故销量较低。

②都江堰拉法基最近两年及一期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	-----------	-------	-------

主要产品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水泥			
产能利用率	87.14%	90.77%	87.84%
产销率	100.00%	100.00%	100.00%
熟料			
产能利用率	91.71%	92.58%	93.75%
产销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都江堰拉法基生产的熟料主要用于自身生产水泥，没有库存，视同全部销售，故产销率为100%。

(2) 主要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情况

①都江堰拉法基最近两年及一期水泥和熟料销量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水泥小计（万吨）	367.8	508.7	492.3
熟料小计（万吨）	0.5	1.9	375

②都江堰拉法基最近两年及一期水泥和熟料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水泥小计（万元）	99,241.2	126,886.3	146,759.6
熟料小计（万元）	88.98	410.27	2879.64

③主要产品消费群体情况是

都江堰拉法基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大型基建项目（如道路、桥梁、水利工程等）、房地产企业、大型施工建筑单位及建材经销部门等。

④产品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都江堰拉法基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PO42.5R	267.73	240.12	294.05
PC32.5R	286.86	262.56	312.17

⑤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都江堰拉法基前5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百分比情况：

年度	单位名称	与都江堰拉法基关系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3 年 1-9 月	成都协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商	7,402.16	7.47%
	四川省雄峰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5,659.01	5.71%
	成都建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商	5,677.22	5.73%
	中建商品混凝土成都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5,710.63	5.76%
	成都市龙鼎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3,763.53	3.80%
	合计		28,212.55	28.77%
	2013年1-9月营业收入		99,836.61	100.00%
2012 年	四川省雄峰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8,368.45	6.60%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绵乐铁路工程指挥部	直销客户	6,797.54	5.36%
	成都协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商	6,780.70	5.34%
	成都建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商	6,653.46	5.24%
	成都宏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6,374.21	5.02%
	合计		34,974.36	27.56%
	年度营业收入		127,044.38	100.00%
2011 年	成都市龙鼎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9,809.88	6.59%
	四川省雄峰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	9,222.21	6.19%
	成都建工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商	9,177.09	6.16%
	成都西南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直销客户	6,512.10	4.37%
	成都洪强建材有限公司	经销商	5,809.07	3.90%
	合计		40,530.35	27.21%
	年度营业收入		149,902.70	100.00%

综上所述，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9月，都江堰拉法基的营业收入中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27.21%、27.56%、28.77%，客户较分散，不存在对少数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形。

(3)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①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的基本情况

都江堰拉法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石灰石、石膏、粉煤灰等，其中石灰石是生产水泥所需的主要原料。

石灰石供应：都江堰拉法基的石灰石供应来源于自有矿山，矿山设计储量为2.95亿吨，按照目前都江堰拉法基石灰石消耗量，可以在不受外部市场影响的情况下满足正常的生产需求。

水泥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煤炭和电力。

煤炭供应：都江堰拉法基年需煤炭约 60 万吨，主要来源于四川省内宜宾、雅安等地，以及陕西、青海、甘肃、新疆等地。

电力供应：都江堰拉法基长期与成都电业局都江堰电力公司签订电量购买协议以保障电力的供应。为支持都江堰拉法基的发展，都江堰市物价局批准都江堰拉法基执行优惠电价。同时，都江堰拉法基为贯彻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大力发展余热发电项目，节约能源成本，坚持贯彻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思想。

②主要原材料、能源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都江堰拉法基两年及一期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成本占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2011 年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重
石灰石	0	0	0	0	165	0.2%
煤炭	17,697	46.9%	31,513	56.4%	48,241	70.0%
电力	15,446	40.9%	19,967	35.8%	20,336	29.5%
石油焦及替代燃料	4,620	12.2%	4,350	7.8%	203	0.3%
合计	37,763	100%	55,830	100%	68,944	100%

③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2011 年至 2012 年上半年，全国整体经济保持较高发展，水泥所需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由于都江堰拉法基距离原辅材料资源地较远，煤炭、石膏、矿渣等主要物料均需从二百至一千多公里的范围内进行购买，相应原材料的价格趋势小幅走高。

2012 年下半年至今，受宏观经济不景气的连带影响，水泥原材料市场也整体出现疲软，能源、混合材料等价格持续下降。

④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都江堰拉法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3 年	江油烽火商贸有限公司	3,807	5.8%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9 月	四川南川物贸有限公司	3,424	5.3%
	Cementia Trading AG	3,237	5.0%
	乐山市沙湾区建铭煤业有限公司	2,385	3.7%
	成都蓉和矿业有限公司	2,265	3.5%
	合计	15,118	23.2%
	2013 年 1-9 月采购总额	65,138	100.00%
2012 年	乐山市沙湾区建铭煤业有限公司	6,836	7.3%
	江油烽火商贸有限公司	4,478	4.8%
	四川南川物贸有限公司	4,021	4.3%
	彭州市顺益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206	3.4%
	重庆瑞云实业有限公司	2,861	3.0%
	合计	21,402	22.8%
	年度采购总额	93,814	100.00%
2011 年	重庆金开旗商贸有限公司	8,238	9.41%
	大邑县凤凰煤业有限公司	7,282	8.31%
	四川省崇州市志祥煤业有限公司	5,843	6.67%
	重庆瑞云实业有限公司	4,611	5.26%
	都江堰市华贸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3,389	3.87%
	合计	29,363	33.5%
	年度采购总额	87,588	100.00%

注：上述供应商不包括电力供应商在内，上述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综上所述，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9 月，都江堰拉法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也不存在采购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4）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① 安全生产

都江堰拉法基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劳动法》、《消防法》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同时，建立了包括《工作许可程序》、《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报告及调查管理制度》、《安全培训程序》等多项安全制度和准则来保障每一位员工工作的安全。都江堰拉法基按照《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要求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都江堰拉法基持有的安全生业务资质如下：

A、都江堰拉法基现持有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8 月 8 日颁发的（川）FM 安许证字（2012）0820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2 年

8月8日至2015年8月7日，许可范围为石灰岩、泥岩、沙岩露天开采。

B、都江堰拉法基现持有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8月8日颁发的（川）FM安许证字（2012）0821号百依庵泥岩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12年8月8日至2015年8月7日，许可范围为水泥配料用泥岩、沙岩露天开采。

C、都江堰拉法基现持有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2年8月8日颁发的（川）FM安许证字（2012）0822号大尖包西段石灰岩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12年8月8日至2015年8月7日，许可范围为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都江堰拉法基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处罚且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②环境保护

都江堰拉法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及粉尘控制的环保标准。在新建项目建设时，环保投资一般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7%。最近两年一期，都江堰拉法基累计环保方面投入约693.2万元。

为保障环保目标的实现，都江堰拉法基通过如下措施贯彻国家“低碳经济、节能减排”宏观政策的落实：（1）进一步应用信息化、智能化创新技术，优化资源消耗与环保信息化管理分析系统；（2）推广和应用矿山开采信息管理，优化开采方案，努力实现矿山开采的零排放；（3）积极实践循环经济，开发应用可替代燃料，进一步做好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与协同处置；（4）充分培训员工，激励节能减排创新；（5）所有新建项目建设均采用余热发电技术和其他余热利用技术；（6）继续抓好能耗环保业绩指标考核，确保未来节能减排工作的稳步推进，识别和推广应用水泥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及最佳实践；（7）为有关部门建立水泥行业碳排放的基础数据库、开展水泥行业碳足迹评测研究提供技术支持。

都江堰拉法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5）质量控制情况

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都江堰拉法基一直严格遵守相关的国家标准。为贯彻国家发展循环经济的指导思想，都江堰拉法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坚持可持续性发展。以上所涉及的相关国家标准主要包括：GB175-2007，通用硅酸盐水泥；GB200-2003，砌筑水泥。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都江堰拉法基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6)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目前，都江堰拉法基的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已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六) 都江堰拉法基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都江堰拉法基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七)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都江堰拉法基的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占有并使用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 股权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拉法基中国持有都江堰拉法基 25% 的股权。拉法基中国已承诺：“

1、 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2、 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3、 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4、 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5、 本公司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 股权对应的资产权属情况

①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都江堰拉法基共取得 3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面积合计 2,406,317.9 平方米，账面净值为 9,878.29 万元。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1	都国用(1999)字第 0294 号	金凤乡金凤村，银杏村，虹口乡久红村，棕花村	出让	24,000.00	工业	2049 年 07 年 11 日
2	都国用(1999)字第 0295 号	金凤乡金凤村一、二、四、六组	出让	342,000.00	工业	2049 年 07 年 11 日
3	都国用(1999)字第 0296 号	虹口乡棕花村二组	出让	10,256.50	工业	2049 年 07 年 12 日
4	都国用(1999)字第 0297 号	虹口乡棕花村二组	出让	568,824.50	工业	2049 年 07 年 11 日
5	都国用(1999)字第 0298 号	虹口乡棕花村一、三、四组	出让	1,764.00	工业	2049 年 07 年 11 日
6	都国用(1999)字第 0299 号	虹口乡棕花村三组	出让	8,100.00	工业	2049 年 07 年 11 日
7	都国用(1999)字第 0300 号	金凤乡紫柏村六组	出让	2,000.00	工业	2049 年 07 年 11 日
8	都国用(1999)字第 0301 号	金凤乡金凤村、紫柏村，灌口镇万岭村	出让	276,668.10	工业	2049 年 07 年 11 日
9	都国用(1999)字第 0302 号	金凤乡金凤村二组、紫柏村六组	出让	4,235.00	工业	2049 年 07 年 11 日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10	都国用(1999)字第 0303 号	金凤乡金凤村、紫柏村, 灌口镇万岭村、高埂村	出让	20,760.00	工业	2049 年 07 年 11 日
11	都国用(1999)字第 0304 号	虹口乡棕花村二、三、四组	出让	36,099.60	工业	2049 年 07 年 11 日
12	都国用(1999)字第 0305 号	金凤乡金凤村二组、灌口镇万岭村二组	出让	10,000.00	工业	2049 年 07 年 11 日
13	都国用(2010)第 1229 号	虹口乡棕花村一、二、四组	出让	198,299.8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14	都国用(2010)第 1238 号	虹口乡棕花村四组	出让	900.0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15	都国用(2010)第 1246 号	虹口乡棕花村二、四、五组、深溪村一组	出让	166,890.5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16	都国用(2010)第 1249 号	虹口乡棕花村二组	出让	36,282.0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17	都国用(2010)第 1252 号	虹口乡深溪村四组、棕花村一、二、三、五组	出让	302,455.9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18	都国用(2010)第 1262 号	蒲阳镇棕花村三、四组	出让	7,661.7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19	都国用(2010)第 1263 号	灌口镇金凤村二组、金藤村二组	出让	122,561.4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20	都国用(2010)第 1264 号	蒲阳镇金凤村二、十、十二、十三组	出让	11,674.8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21	都国用(2010)第 1266 号	蒲阳镇金凤村四、五组, 银杏村一组	出让	6,629.9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22	都国用(2010)第 1267 号	蒲阳镇金凤村四、五、六组	出让	2,501.6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23	都国用(2010)第 1268 号	蒲阳镇金凤村六组	出让	550.0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24	都国用(2010)第 1269 号	蒲阳镇同义村七组	出让	1,514.8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25	都国用(2010)第 1270 号	蒲阳镇银杏村三、六组	出让	2,407.3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26	都国用(2010)第 1271 号	蒲阳镇银杏村一组	出让	612.5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27	都国用(2010)第 1274 号	蒲阳镇凉水村七组	出让	280.7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28	都国用(2010)第 1276 号	虹口乡棕花村四组、久虹村一组、蒲阳镇银杏村八组	出让	3,881.8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29	都国用(2010)第 1277 号	蒲阳镇金凤村二、十、十二、十三组，蒲口镇万岭村一组、高埂村四、五组	出让	16,950.7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30	都国用(2010)第 1278 号	蒲阳镇白果村一组	出让	268.8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31	都国用(2010)第 1973 号	蒲阳镇金凤村一、三、四组	出让	152,586.00	工业	2060 年 2 月 20 日
32	都国用(2010)第 1974 号	蒲阳镇金凤村二、四组	出让	66,700.00	工业	2060 年 1 月 20 日
合计		—	—	2,406,317.900	—	—

②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都江堰拉法基共取得 44 项房屋所有权，证载面积合计 87,737.12 平方米，账面净值为 128,073.15 万元。该等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72339 号	蒲阳镇金凤乡一、二、四、六组汽轮机组厂房(栋) 1-3 层	1,356.14	厂房
2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692 号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119.21	其他
			370.14	其他
			64.62	其他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13.82	其他
			82.62	其他
3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08号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787.47	厂房
			4,732.15	厂房
			77.90	厂房
4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0号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3,216.58	办公
			2,407.22	办公
5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1号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1,069.65	其他
			532.17	其他
6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2号	虹口乡棕花村二组	228.64	办公
7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4号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3,215.48	厂房
			150.88	厂房
			193.66	厂房
8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3号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25.22	其他
			66.51	其他
			230.78	其他
			172.24	其他
			20.26	其他
9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5号	虹口乡棕花村二组	295.24	厂房
10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17号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1,514.24	厂房
			7,761.51	厂房
11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20号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150.88	厂房
			208.89	厂房
12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23号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262.3	其他
			11.87	
			51.11	
			11.87	
13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24号	都江堰金凤乡金凤村	568.17	厂房
			556.5	厂房
			664.95	厂房
			1,492.05	厂房
			161.66	厂房
14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04740号	虹口乡棕花村二组	112.96	其他
			40.09	其他
			36.53	其他
			12.44	其他
			53.91	其他
15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5803号	蒲阳镇金凤村	4,998.69	厂房
			976.88	厂房
			920.14	厂房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16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52号	虹口乡棕花村三组 27 栋 1~2 层	487.98	厂房
17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53号	虹口乡棕花村三组 28 栋 1 层	23.46	其他
18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54号	虹口乡棕花村三组 26 栋 1~2 层	503.08	厂房
19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55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 栋 -1~2 层	503.65	厂房
20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56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2 栋 1~4 层	8,283.38	厂房
21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57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4 栋 1 层	3,446.12	厂房
22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58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5 栋 1~7 层	5,314.75	厂房
23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59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6 栋 1 层	276.41	厂房
24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0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7 栋 1~10 层	4,735.80	厂房
25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1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8 栋 1 层	346.54	厂房
26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2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9 栋 1~2 层	1,615.78	厂房
27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3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0 栋 1~8 层	1,510.53	厂房
28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4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1 栋 1 层	3,446.12	厂房
29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5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2 栋 1~5 层	5,999.63	厂房
30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6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3 栋 1~3 层	2,620.66	厂房
31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7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4 栋 1~5 层	991.39	厂房
32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8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5 栋 1 层	149.39	厂房
33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69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6 栋 1 层	287.56	厂房
34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70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7 栋 1 层	285.83	厂房
35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71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8 栋 1 层	211.76	厂房
36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72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19 栋 1 层	140.44	厂房
37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77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20 栋 1 层	637.55	厂房
38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78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21 栋 1 层	112.71	厂房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39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79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21号22 栋1层	58.46	厂房
40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80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21号23 栋1层	92.62	厂房
41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81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21号24 栋1层	12.44	厂房
42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82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21号25 栋1层	216.00	其他
43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417987号	蒲阳镇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21号3栋 -1~1层	4,937.93	厂房
44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5804号	蒲阳镇金凤村	132.06	厂房
			132.06	厂房
			128.79	厂房
合计		—	87,737.12	—

③采矿权

截至2013年9月30日，都江堰拉法基共拥有两项采矿权，账面净值为12,109.79万元。该等采矿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矿区面积	生产规模	有效期限
C5100002009067110024976	都江堰拉法基	大尖包西段石灰岩矿	水泥用石灰岩	1.0152km ²	550万吨/年	2009年6月25日-2039年6月25日
C5100002010127220084636	都江堰拉法基	白依庵泥岩矿	水泥配料用泥岩、砂岩	0.3986km ²	70万吨/年	2010年12月1日-2038年7月1日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都江堰拉法基上述土地、房产及采矿权产权清晰，相关权属证明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负担。

2、对外担保与非经营性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都江堰拉法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都江堰拉法基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都江堰拉法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3)第S0172号），都江堰拉法基

的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0,733.80
预收款项	1,448.12
应付职工薪酬	761.23
应交税费	1,445.12
应付利息	53.10
应付股利	13,574.74
其他应付款	8,092.87
流动负债合计	66,108.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预计负债	153.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08.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57.44
负债合计	72,366.43

（八）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都江堰拉法基 75% 股权。都江堰拉法基仍将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九）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

都江堰拉法基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都江堰拉法基董事会的同意。

（十）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都江堰拉法基 75% 股权。都江堰拉法基仍将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都江堰拉法基员工的劳动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或解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十一）标的资产涉及的许可使用情况

都江堰拉法基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如下：

2012年6月1日，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关联公司（即宜宾水泥、都江堰拉法基，下同）与拉法基北京签订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关联公司可以非独占性地使用拉法基北京知识产权，收费标准为四川双马净销售额的2%；同日，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关联公司与拉法基北京签订了《主品牌协议》，四川双马及其控股关联公司可以非独占性地使用拉法基商标，收费标准为四川双马净销售额的1%，但四川双马及控股关联公司不使用授权商标生产及销售产品产生的净营业收入自综合净销售额中扣除。《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和《主品牌协议》中均约定“至2014年12月31日，双方同意都江堰拉法基的净销售额将从四川双马的‘净销售额’中减除”。依据上述协议，拉法基北京允许都江堰拉法基在许可范围内的被许可方在特定区域内非独占性地使用其专有技术、专利、商标、商号、形象及品牌指引并给予技术支持。

都江堰拉法基无许可他人使用都江堰拉法基资产的情况。

（十二）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利润的影响

都江堰拉法基使用的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二、都江堰拉法基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2010年以来，都江堰拉法基无增资或改制情况，都江堰拉法基的资产评估和交易情况如下：

（一）2011年股权转让

根据四川双马2008年12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四川双马拟向拉法基中国发行36,809万股A股股票，收购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50%的股权。

2008年12月23日，拉法基中国与四川双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协议》及其后签署的修改协议，拉法基中国向四川双马转让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50%的股权，该股权作价225,599.97万元，作为对价，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非公开发行股票29,645.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7.61元。上述交易已于2011年1月2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

根据中企华以2009年11月30日作为基准日对都江堰拉法基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拉法基中国和本公司同意都江堰拉法基5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25,599.97万元。

(二) 2012年股权无偿划转

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都江堰市人民政府正式批准(成国资产权[2010]58号)，都江堰拉法基的国有股东都江堰建材向成都工业投资集团(一家在四川成都市注册的国有独资公司)分两次无偿划转其所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11.866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10,169.228万元。都江堰建材与成都工业投资集团均为由成都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同受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控制。四川双马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此次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并书面放弃对上述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该次股份划转为国有产权的无偿划转，不涉及定价问题。

(三) 2012年非公开发行评估事项

2012年7月2日，中企华基于四川双马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收购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事宜，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137号)，对都江堰拉法基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按照资产基础法，都江堰拉法基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69,574.0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61,266.48万元，增值为91,692.41万元，增值率为34.01%。

(四) 2012年股权变更评估事项

2012年9月14日，中企华基于都江堰拉法基股东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拟公开

处置所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11.8665% 股权事宜，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225 号），对都江堰拉法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按照资产基础法，都江堰拉法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2,235.1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62,522.26 万元，增值为 90,287.07 万元，增值率为 33.17%。

三、都江堰拉法基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都江堰拉法基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1319 号），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都江堰拉法基净资产账面值为 276,025.65 万元，评估值为 332,936.71 万元，评估增值 56,911.07 万元，增值率 20.62%。都江堰拉法基净资产评估值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都江堰拉法基的生产经营情况与评估机构预测情况无重大差异。

（二）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整体评估，评估最终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标的资产价值为 83,234.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都江堰拉法基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48,392.07 万元，评估价值为 399,296.17 万元，增值额为 50,904.09 万元，增值率为 14.6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2,366.43 万元，评估价值为 66,359.46 万元，评估减值额为 6,006.97 万元，减值率为 8.3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6,025.6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32,936.71 万元，增值额为 56,911.07 万元，增值率为 20.62%。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78,013.62	78,133.18	119.56	0.15
二、非流动资产	2	270,378.45	321,162.99	50,784.54	18.7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221,615.96	239,656.13	18,040.17	8.14
在建工程	6	22,680.59	21,957.53	-723.07	-3.19
无形资产	7	22,005.38	56,826.53	34,821.15	158.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9,878.29	42,990.64	33,112.35	33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4,076.52	2,722.80	-1,353.72	-33.21
资产总计	10	348,392.07	399,296.17	50,904.10	14.61
三、流动负债	11	66,108.98	66,108.98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2	6,257.44	250.47	-6,006.97	-96.00
负债总计	13	72,366.43	66,359.46	-6,006.97	-8.30
净资产	14	276,025.65	332,936.71	56,911.07	20.62

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中，评估增值主要来自都江堰拉法基拥有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的增值部分。主要资产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如下：

①应收账款增值，主要是企业根据自身会计政策对往来款项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较为严格，而评估师根据水泥行业通常计提标准判断风险损失，企业与评估师对坏账风险损失判断标准略有不同，造成评估少量增值；

②存货评估增值，增值原因为企业账面在产品（熟料）以及产成品按照实际成本核算，评估时按正常销售商品进行评估，评估值包含部分可实现利润所致。

（2）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值

评估基准日建筑材料、人工费、机械使用费较资产建设期有所上涨以及企业会计政策折旧年限小于经济寿命年限所致。

另外，构筑物类评估减值主要因为部分构筑物的评估值含在其对应的房屋建筑物中，造成其评估原值净值减值较大。

（3）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

①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增值，主要原因为水泥生产设备中钢铁等金属材料价格比重大，非标设备比重相对其他行业也较大，其出厂价与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关联较大，随着钢材市场价格的波动，设备购置价较账面值有不同程度的波动，造成设备评估原值有一定增减，但总体较购置时呈上涨态势，造成设备评估增值；

机器评估净值增值，一方面是由于设备原值评估增值造成，另一方面是由于评估采用的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高于企业平均会计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幅度大于评估原值增值幅度。

②车辆评估原值减值原因：因近年来汽车市场价格趋于逐年下降趋势，车辆购置价格下降，造成评估原值减值；企业的折旧政策确定的运输车辆折旧年限较短，对运输车辆计提的折旧较快，低于本次评估对运输车辆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导致评估净值有一定增值。

③电子设备评估减值，其原因主要是由于电子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逐年呈下降趋势，导致评估减值。

（4）在建工程评估减值

评估减值原因是因为部分项目如三线工程的咨询服务费、环境保护费等待摊

基建支出评估值，已在相应固定资产评估值中体现，故在建工程评估为 0 所致。剔除该因素影响，在建工程评估有一定幅度增值，是因为上述在建工程账面值不含资金成本，而评估人员对其考虑了资金成本所致。

(5)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原因是由于：委估宗地于 1999 年及 2010 年以出让方式取得，取得成本相对较低。近年来，都江堰市加大了对基础设施的建设，配套设施不断完善，委估宗地所在区域经济发展较快，投资企业不断增加，用地需求量上升；另一方面国家耕地保护政策日趋严格，土地供应量趋紧，加上近年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不断上调，而账面值为初始投资摊余额，形成本次评估土地增值幅度较大。

(6) 采矿权评估增值

采矿权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委估采矿权于 1999 年取得，由于国内近年经济发展迅速，随着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市场对水泥的需求量增大，石灰石矿等主要生产水泥所需的矿山资源供应偏紧，加上矿山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国家对环境保护的力度加大，新开矿难度增加；矿山资源价格上涨幅度较大，而账面值为初始投资摊余额，造成本次采矿权评估增值。

(7)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主要因为企业账面为购置价的摊销余额，而这些软件企业进行过升级，目前正常在用，因此，评估值与账面摊销余额相比，体现一定增值。

(8)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减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减值，是评估中对于企业取得都江堰政府关于三线输变电系统工程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由于专项补助资金已评估为 0，所以其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也评估为 0。

(9) 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①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本次评估将其他非流动负债所涉及

的发展散装水泥罐的散办费确认为企业权益，同时确定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造成评估增值；

②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主要是因为散装水泥办公室退的发展散装水泥罐的散办费、三线输变电系统工程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不是企业实际负担的负债，评估值为 0，造成评估减值。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48,392.0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2,366.4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6,025.65 万元。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根据前述测算，都江堰拉法基企业整体价值为 367,966.02 万元。都江堰拉法基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核实后账面价值为 30,000.00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根据以上计算，都江堰拉法基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7,966.02 万元，增值额为 61,940.38 万元，增值率为 22.44%。

收益法评估较账面价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都江堰拥有世界先进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在四川省特别是大成都地区水泥市场的激烈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在产能规模、技术、品牌、资源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关于都江堰拉法基的竞争优势，详见本报告书“第九章、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二、标的资产所在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分析—（二）都江堰拉法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3、最终评估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7,966.02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2,936.71 万元。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水泥行业属于基础原材料制造行业，下游相关行业为房地产行业 and 建筑行业。虽然自 2012 年以来，国家采取了一些“稳增长”的措施，如加快项目审批、降息、降低存款准备金率、继续鼓励西部大开发、鼓励首套房置业、加快城镇化建设等，但未来的固定资产投资走势仍存在着很大不确定性。因此，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环境下，收益法有诸多不确定性，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比较充分地考虑了资产的损耗，可以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最终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2,936.71 万元。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三）标的资产评估值与前次评估值差异原因

2012 年 7 月 2 日，中企华基于四川双马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收购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25% 股权事宜，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137 号），对都江堰拉法基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按照资产基础法，都江堰拉法基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9,574.07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61,266.48 万元，增值为 91,692.41 万元，增值率为 34.01%。2012 年 9 月 14 日，中企华基于都江堰拉法基股东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拟公开处置所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11.8665% 股权事宜，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1225 号），对都江堰拉法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按照资产基础法，都江堰拉法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2,235.1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62,522.26 万元，增值为 90,287.07 万元，增值率为 33.17%。本次都江堰拉法基股东权益评估值 332,931.61 万元，较前次评估值减少 29,590.65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基准日钢材等价格水平较低、固定资产成新率下降，导致建筑物建安造价降低、设备购置价格降低，固定资产估值有所减少，以及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因剩余年限减少及储量下降而导致评估价值有所降低。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本公司向拉法基中国发行股份购买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25% 的股权。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一)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12 月 2 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5.6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1、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交易均价计算

四川双马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45,663.32 万元

四川双马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8,103.60 万股

四川双马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45,663.32 万元 ÷ 8,103.60 万股 = 5.6349 元/股

（二）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拉法基中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公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3,234.18万元，按照5.64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4,757.8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33%。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予以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拉法基中国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增值由本公司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者权益减值由拉法基中国承担。

（七）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九）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化

根据经德勤审计的本公司 2013 年 1-9 月及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德师报（审）字（13）第 S0173 号）和备考财务报表（德师报（审）字（13）第 S0174 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3年9月30日 (实际)	2013年9月30日 (备考)	2012年12月31日 (实际)	2012年12月31日 (备考)
资产总计	497,561.16	497,561.16	489,481.49	489,481.49
负债合计	159,965.17	159,965.17	155,371.73	155,371.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596.00	337,596.00	334,109.76	334,10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319.39	264,325.80	194,325.26	261,795.82
	2013年1-9月 (实际)	2013年1-9月 (备考)	2012年度 (实际)	2012年度 (备考)
营业收入	144,380.33	144,380.33	186,490.40	186,490.40
营业利润	9,488.67	9,488.67	1,749.58	1,749.58
利润总额	10,602.17	10,602.17	3,972.97	3,972.97
净利润	9,406.44	9,406.44	7,223.83	7,22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4.13	5,029.98	850.61	3,576.6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7	0.01	0.0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51%	1.90%	0.44%	1.37%

注：（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三、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变化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将向拉法基中国发行 14,757.83 万股 A 股股票，以收购拉法基中国所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25% 股权。发行后本公司股本由 61,586.20 万股增至 76,344.03 万股，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的持股数量由 29,645.20 万股增至 44,403.03 万股，持股比例由 48.14% 增至 58.16%。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股权变化相关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数 (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股数 (万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拉法基中国	29,645.20	48.14%	44,403.03	58.16%
拉法基四川	14,510.52	23.56%	14,510.52	19.01%
其他股东	17,430.48	28.30%	17,430.48	22.83%
总股本	61,586.20	100.00%	76,344.03	100.00%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都江堰拉法基的财务资料

根据德勤出具的都江堰拉法基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3）第S0172号），都江堰拉法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42.75	7,480.99	11,601.62
应收票据	6,904.06	13,051.62	10,847.21
应收账款	26,370.25	20,798.83	18,192.38
预付款项	2,615.87	4,998.79	2,058.69
应收利息	-	352.47	-
其他应收款	1,449.50	664.15	927.46
存货	13,161.27	12,535.99	18,578.35
其他流动资产	1,269.93	24,800.46	4,050.14
流动资产合计	78,013.62	84,683.29	66,255.8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1,615.96	230,594.33	240,258.23
在建工程	22,680.59	19,802.91	4,635.59
无形资产	22,005.38	22,491.42	23,14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6.19	1,396.96	1,60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33	2,500.33	4,682.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378.45	276,785.94	274,325.88
资产总计	348,392.07	361,469.23	340,581.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	42,868.98	29,967.02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	2,480.00	-
应付账款	10,733.80	10,116.54	12,483.04
预收账款	1,448.12	1,092.76	2,514.21
应付职工薪酬	761.23	817.80	481.08
应交税费	1,445.12	1,126.80	588.57
应付利息	53.10	1,978.23	889.96
应付股利	13,574.74	9,686.65	5,000.00
其他应付款	8,092.87	8,709.28	7,025.79
流动负债合计	66,108.98	78,877.04	58,949.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6,490.57	6,493.92
预计负债	153.16	121.72	8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08	89.46	68.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08.20	6,008.20	6,008.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57.44	12,709.96	12,653.83
负债合计	72,366.43	91,587.00	71,603.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5,683.93	85,683.93	85,683.93
资本公积	17,284.93	17,284.93	17,284.93
盈余公积	6.00	6.00	6.00
未分配利润	173,050.78	166,907.36	166,003.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025.65	269,882.23	268,97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8,392.07	361,469.23	340,581.72

(二) 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99,836.61	127,044.38	149,902.70
减：营业成本	76,878.39	113,948.40	114,911.62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1.88	667.95	626.72
销售费用	694.11	762.84	679.32
管理费用	1,924.36	2,696.84	3,187.97
财务费用	1,401.93	1,744.15	853.75
资产减值损失	-6.12	97.43	28.59
加：投资收益	1,183.18	388.08	-
二、营业利润	19,175.24	7,514.85	29,614.72
加：营业外收入	207.94	608.87	12,786.09
减：营业外支出	389.24	120.09	119.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83	5.15	55.07
三、利润总额	18,993.94	8,003.63	42,280.84
减：所得税费用	2,850.52	-2,900.37	10,588.61
四、净利润	16,143.42	10,903.99	31,692.23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143.42	10,903.99	31,692.23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888.14	142,140.31	153,896.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8.31	10,858.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08	993.42	5,24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104.22	143,192.05	170,002.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948.53	103,772.79	116,118.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57.25	4,318.71	44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27.82	7,681.55	17,939.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9.50	5,622.20	5,401.86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33.10	121,395.25	143,90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71.12	21,796.80	26,098.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	4,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5.65	35.6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34	91.0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08.99	4,126.6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1.75	11,713.23	28,519.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	25,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1.75	36,713.23	28,51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7.24	-32,586.53	-28,519.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	31,000.00	34,731.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	31,000.00	34,731.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981.56	18,057.32	31,961.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65.00	6,273.57	16,076.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46.56	24,330.88	48,03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6.56	6,669.12	-13,306.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4	0.004	-124.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01.76	-4,120.63	-15,851.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0.99	11,601.62	27,452.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82.75	7,480.99	11,601.62

二、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

根据德勤出具的四川双马备考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3）第S0174号），

上市公司备考财务资料如下：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

1、根据四川双马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四川双马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购买前述股权后，四川双马将持有都江堰拉法基75%股权。

2、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间期初四川双马已经购买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并已持有其75%的股权，且作为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并未考虑四川双马购买该等股权时需要支付的对价及其影响。因此，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四川双马2013年1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期间及201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汇总编制而成。在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各期末的少数股东权益系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按照四川双马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所享有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份额计算确定，各期末的股东权益在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作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项目列报。

3、四川双马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4、作为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汇总基础的都江堰拉法基2013年1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3）第S0172号审计报告。

5、基于四川双马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申请购买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事宜的目的，四川双马未编制2013年1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期间及2012年度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也未编制上市公司的公司财务报表。

6、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计人民币412,899,804.85元。拉法基瑞安同意自备考合并财务报

表批准报出日起十二个月内就四川双马所欠款项的到期偿还提供一切必须之财务支援，以维持四川双马的继续经营，因此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7、四川双马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四川双马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备考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339.35	17,698.23
应收票据	9,955.08	15,430.08
应收账款	27,815.31	22,936.23
预付款项	2,942.16	6,471.49
其他应收款	3,874.14	6,570.66
存货	21,691.08	21,656.94
其他流动资产	1,962.29	4,472.66
流动资产合计	110,579.40	95,236.3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675.63	2,565.01
固定资产	319,126.08	330,355.15
在建工程	24,849.78	22,214.74
无形资产	30,014.99	31,085.41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商誉	1,207.25	1,207.25
长期待摊费用	203.9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76.23	3,889.79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2,927.83	2,927.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981.76	394,245.18
资产总计	497,561.16	489,481.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020.00	69,448.98
应付票据	2,050.00	6,271.00
应付账款	18,428.48	18,914.75
预收款项	2,080.03	2,016.82
应付职工薪酬	2,160.86	1,976.48
应交税费	2,325.41	1,744.12
应付利息	251.81	2,138.81
应付股利	9,138.04	8,277.62
其他应付款	19,699.75	21,529.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0.00	6,750.00
其他流动负债	49,765.00	-
流动负债合计	151,869.38	139,068.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68.67	9,621.74
长期应付款	7.11	7.11
预计负债	192.91	150.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08	89.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31.01	6,434.76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95.78	16,303.57
负债合计	159,965.17	155,371.73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4,325.80	261,795.82
少数股东权益	73,270.20	72,313.94
股东权益合计	337,596.00	334,109.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7,561.16	489,481.49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380.33	186,490.40
减：营业成本	121,172.88	169,667.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7.86	758.18
销售费用	1,193.13	1,476.43
管理费用	8,201.11	8,614.70
财务费用	3,174.47	4,892.95
资产减值损失	72.82	1,788.24
加：投资收益	110.62	2,457.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0.62	148.57
二、营业利润	9,488.67	1,749.58
加：营业外收入	1,550.37	2,362.67
减：营业外支出	436.86	139.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01	5.72
三、利润总额	10,602.17	3,972.97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195.73	-3,250.87
四、净利润	9,406.44	7,223.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9.98	3,576.61
少数股东损益	4,376.46	3,647.23
五、其他收益总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06.44	7,223.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29.98	3,576.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76.46	3,647.23

3、备考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325.36	207,685.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8.3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4.55	5,90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159.91	213,651.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259.00	149,287.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81.28	14,256.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69.02	9,817.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7.90	13,15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497.20	186,51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62.72	27,13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	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4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31.64	642.36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1.64	1,284.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51.95	20,048.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1.95	20,04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30	-18,763.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765.00	81,379.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65.00	81,379.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804.06	94,418.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00.79	7,449.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59.75	2,528.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31.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04.85	103,79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15	-22,419.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4	0.0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02.52	-14,045.4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75.46	30,420.8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77.98	16,375.46

三、都江堰拉法基的盈利预测资料

根据德勤出具的都江堰拉法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3）第E0076号），都江堰拉法基2013年度及2014年度盈利预测资料如下：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都江堰拉法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2013年1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期间和2012年度的财务报表。上述财务报表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3）第S0172号《审计报告》。

四川双马根据上述已审财务报表，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2013年度和

2014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以及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企华以2013年9月3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319号评估报告书及其他有关资料,在对都江堰拉法基在盈利预测期间的内部交易等进行抵销后,按照谨慎性原则编制了2013和2014年度业已扣除企业所得税的都江堰拉法基盈利预测。都江堰拉法基实体各期间的净利润也已按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拟收购的股权比例进行分拆计算后分别列示为“归属于拟收购资产收购方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编制都江堰拉法基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各重大方面均与都江堰拉法基编制拟收购资产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都江堰拉法基盈利预测仅供四川双马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收购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25%的股权事宜使用。

(二) 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该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1、四川双马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收购相关公司股权的事宜能够取得证券监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批准。

2、都江堰拉法基从事生产经营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与目前状况相比无重大变化,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3、国家对水泥制造行业的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都江堰拉法基已签定的重大经营合同不会发生重大调整,并根据合同规定的要求如期履行。

4、都江堰拉法基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能如期实现且无重大变化。

5、都江堰拉法基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和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能够满足生产的要求,且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都江堰拉法基已取得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返还等税收减免之优惠政策能够在盈利预测期间继续获准执行。

7、都江堰拉法基不会受重大或有事项的影响而导致经营成本大幅增长。

8、都江堰拉法基与拉法基中国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在盈利预测期间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都江堰拉法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都江堰拉法基盈利预测报表

都江堰拉法基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盈利预测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2012年 已审实现数	2013年预测数				2014年 预测数
		1-9月 已审实现数	10-11月 未审实现数	12月 预测数	合计	
营业收入	127,044.38	99,836.61	23,771.86	14,256.38	137,864.85	147,920.74
减：营业成本	113,948.40	76,878.39	16,520.53	10,450.33	103,849.25	107,617.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7.95	951.88	56.16	132.11	1,140.15	1,026.38
销售费用	762.84	694.11	128.32	95.49	917.92	951.25
管理费用	2,696.84	1,924.36	437.15	587.24	2,948.74	4,848.37
财务费用	1,744.15	1,401.93	331.21	123.26	1,856.40	1,277.38
资产减值损失	97.43	-6.12	0.36	-	-5.76	-
加：投资收益	388.08	1,183.18	-	-	1,183.18	-
其中：对联营公司和 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	-	-	-	-	-
营业利润	7,514.85	19,175.24	6,298.13	2,867.95	28,341.33	32,199.87
加：营业外收入	608.87	207.94	148.62	16.67	373.23	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0.09	389.24	1.97	-	391.22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5.15	23.83	-	-	23.83	-
利润总额	8,003.63	18,993.94	6,444.78	2,884.62	28,323.34	32,399.87
减：所得税费用	-2,900.37	2,850.52	960.00	454.11	4,264.63	4,859.98
净利润	10,903.99	16,143.42	5,484.78	2,430.51	24,058.71	27,539.89
其中：归属于四川双 马的净利润	8,178.00	12,107.56	4,113.58	1,822.89	18,044.03	20,654.91
少数股东损益	2,726.00	4,035.85	1,371.20	607.63	6,014.68	6,884.97

四、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资料

根据德勤出具的四川双马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3）第E0077号），四川双马2013年度、2014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资料如下：

（一）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和编制基础

都江堰拉法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2013年1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期间、2012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2013年度和2014年度盈利预测。上述财务报表和盈利预测业经德勤审计和审核，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3）第S0172号《审计报告》、德师报（核）字（13）第E0076号《审核报告》。

四川双马以四川双马及都江堰拉法基、宜宾水泥、双马电力2013年1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期间、201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了2013年1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期间及2012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可比财务报表期间期初四川双马已经购买都江堰拉法基25%的股权并已持有其75%的股权，且作为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并且不考虑四川双马购买该等股权时需要支付的对价及其影响。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3）第S0174号《审计报告》。

四川双马根据上述已审的财务报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的盈利预测，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以及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企华以2013年9月3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319号评估报告书及其他有关资料，在对本公司与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在盈利预测期间的内部交易等进行抵销后，按照谨慎性原则编制了2013年度和2014年度业已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在各重大方面均与四川双马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仅供四川双马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收购拉法基中国公司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25%的股权事宜使用。

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如下：

1、四川双马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收购相关公司股权的事宜能够取得证券监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批准。

2、四川双马从事生产经营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四川双马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与目前状况相比无重大变化，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3、国家对水泥制造行业的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四川双马已签定的重大经营合同不会发生重大调整，并根据合同规定的要求如期履行。

4、四川双马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能如期实现且无重大变化。

5、四川双马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和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能够满足生产的要求，且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四川双马已取得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返还等税收减免之优惠政策能够在盈利预测期间继续获准执行。

7、四川双马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在使用中的矿山开采权、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在盈利预测期间仍然可以正常使用，且不会因任何产权因素导致对四川双马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8、四川双马不会受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而导致营业成本大幅增长。

9、四川双马与拉法基中国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在盈利预测期间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四川双马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四川双马合并盈利预测报表

四川双马2013年度、2014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2012年 已审实现数	2013年预测数				2014年 预测数
		1-9月 已审实现数	10-11月 未审实现数	12月 预测数	合计	
营业收入	186,490.40	144,380.33	37,268.19	20,189.22	201,837.74	210,430.40
减：营业成本	169,667.40	121,172.88	29,496.36	17,018.46	167,687.70	169,022.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8.18	1,187.86	123.78	160.08	1,471.71	1,337.65
销售费用	1,476.43	1,193.13	276.41	155.31	1,624.85	1,769.94
管理费用	8,614.70	8,201.11	1,682.06	1,304.02	11,187.19	9,702.22
财务费用	4,892.95	3,174.47	1,181.92	464.87	4,821.27	5,839.18
资产减值损失	1,788.24	72.82	90.98	-	163.80	-
加：投资收益	2,457.07	110.62	5,909.27	30.58	6,050.47	-
其中：对联营公司和 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148.57	110.62	-	-	110.62	-
营业利润	1,749.58	9,488.67	10,325.95	1,117.07	20,931.69	22,759.26
加：营业外收入	2,362.67	1,550.37	150.17	16.67	1,717.20	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9.28	436.86	8.17	-	445.03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5.72	39.01	-	-	39.01	-
利润总额	3,972.97	10,602.18	10,467.95	1,133.73	22,203.86	22,959.26
减：所得税费用	-3,250.87	1,195.73	2,468.27	424.27	4,088.28	4,514.33
净利润	7,223.84	9,406.44	7,999.68	709.46	18,115.58	18,444.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3,576.61	5,029.99	6,584.87	101.83	11,716.68	11,559.96
少数股东损益	3,647.23	4,376.46	1,414.81	607.63	6,398.90	6,884.97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之盖章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6日